**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湘高法发〔2017〕12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对《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我院对2014年5月27日下发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已经我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现将修订后的《实施细则》下发。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层报我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5月26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17年5月15日讨论通过）**

**为继续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罪刑法定的刑法原则，进一步规范刑罚裁量权，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刑事司法解释和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刑事审判实际，对我省实施细则予以修订。**

**一、量刑的指导原则**

**1.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3.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二、量刑的基本方法**

**量刑时，应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1.量刑步骤**

**（1）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2.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1）具有单个量刑情节的，根据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直接调节基准刑。**

**（2）具有多个量刑情节的，一般根据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调节基准刑；具有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进行调节，在此基础上，再适用其他量刑情节进行调节。**

**（3）被告人犯数罪，同时具有适用于各个罪的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调节个罪的基准刑，确定个罪所应判处的刑罚，再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3.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1）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刑幅度内，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如果具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的，应依法在法定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

**（2）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只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低刑为宣告刑；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3）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高刑以上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高刑为宣告刑。**

**（4）被告人犯数罪，数罪并罚时，总和刑期不满五年的，减少的刑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总和刑期满五年不满十年的，减少的刑期一般不得超过二年；总和刑期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减少的刑期一般不得超过三年；总和刑期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减少的刑期一般不得超过四年；总和刑期满二十年不满二十五年的，减少的刑期一般不得超过五年；总和刑期满二十五年不满三十五年的，可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可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至二十五年。**

**（5）综合考虑全案情况，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可以在20%的幅度内对调节结果进行调整，确定宣告刑。当调节后的结果仍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确定宣告刑。**

**（6）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缓刑、免刑的，应当依法适用。**

**（7）宣告刑原则上以年、月为单位计算。**

**三、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量刑时要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具体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时，应当综合平衡调节幅度与实际增减刑罚量的关系，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1．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30%—60%；**

**（2）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10%—50%；**

**（3）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犯罪事实的具体情况，适当确定从宽幅度，但是减少的刑罚量不得超过未成年时犯罪事实所对应的刑罚量；**

**（4）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的，对其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应当依照本条第（1）至（3）项的规定确定从宽的幅度。**

**2．对于已满七十五周岁故意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过失犯罪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20%—50%。**

**3．对于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可以综合考虑犯罪性质、精神疾病的严重程度以及犯罪时精神障碍影响辨认控制能力等情况，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4．对于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情节、后果以及聋哑人或者盲人犯罪时的控制能力等情况，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免除处罚。**

**5．对于防卫过当，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防卫过当的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应当减少基准刑的60%以上或者免除处罚。**

**6．对于避险过当，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避险过当的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应当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免除处罚。**

**7．对于预备犯，综合考虑预备犯罪的性质、准备程度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6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60%以上或者免除处罚。**

**8．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1）实施终了的未遂犯，造成损害后果的，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未造成损害后果的，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

**（2）未实施终了的未遂犯，造成损害后果的，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未造成损害后果的，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9．对于中止犯，综合考虑中止犯罪的阶段、自动放弃犯罪的原因以及造成损害的后果等情况，应当决定予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造成较重损害后果的，减少基准刑的30%—60%；**

**（2）造成较轻损害后果的，减少基准刑的50%—80%；**

**（3）没有造成损害的，免除处罚。**

**10．对于从犯，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应当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免除处罚。**

**对于共同犯罪中罪责相对较轻的主犯，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11．对于胁从犯，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被胁迫的程度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应当减少基准刑的40%—60%；犯罪较轻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60%以上或者免除处罚。**

**12．对于教唆犯，综合考虑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和被教唆的对象以及被教唆的人是否实施被教唆之罪等情况，确定从宽或者从重的幅度。**

**（1）对于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或者属于从犯的一般教唆犯，比照第10条的规定确定从宽的幅度；**

**（2）被教唆的人未犯教唆之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3）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增加基准刑的10%—30%；**

**（4）教唆限制行为能力人犯罪的，酌情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3．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

**（1）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办案机关发觉，主动直接投案构成自首的，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一般不超过四年；**

**（2）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办案机关发觉，但是尚未受到调查谈话、讯问，或者未被宣布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主动直接投案构成自首的，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一般不超过三年；**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不同种罪行，以自首论的，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一般不超过三年；**

**（4）并非出于被告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或者亲友送去投案等情形构成自首的，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一般不超过三年；**

**（5）罪行尚未被办案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办案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的，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一般不超过三年；**

**（6）强制戒毒期间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的，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一般不超过二年；**

**（7）其他类型的自首，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一般不超过二年。**

**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除外。**

**14．对于具有坦白情节，可以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以及悔罪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幅度。**

**（1）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一般不超过二年；**

**（2）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30%，一般不超过三年；**

**（3）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50%。**

**15．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一般不超过一年。依法认定为自首、坦白的除外。**

**16．对于具有立功情节，可以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一般立功的，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一般不超过二年；**

**（2）重大立功的，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免除处罚。**

**17．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一般不超过三年。**

**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赃物，未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损失较小的，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一般不超过一年。**

**对于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退赃、退赔的，在决定是否从宽以及从宽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

**18．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一方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情况，酌情确定从宽的幅度。**

**（1）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一般不超过二年；**

**（2）取得被害人一方谅解的，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一般不超过二年；**

**（3）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情形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一般不超过四年。**

**对于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在决定是否从宽以及从宽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减少的基准刑不得超过10%，并且一般不得超过二年。**

**19．对于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

**20．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行轻重等情况，增加基准刑的10%—40%，增加的刑罚量一般不超过五年、不少于三个月。**

**21．对于有前科的，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除外。**

**22．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酌情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23．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故意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四、十五种常见犯罪的量刑**

**确定具体犯罪的量刑起点，以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社会危害性为根据。同时具有两种以上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一般以危害较重的一种确定量刑起点，其他作为增加刑罚量的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的社会危害性确定所应增加的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一）交通肇事罪**

**1．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死亡三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确定量刑起点。**

**造成公私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达到30万元，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重伤一人，负事故主要责任并且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事故责任、致人重伤、死亡的人数或者公私财产损失的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从而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具有“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负事故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情形的，重伤人数达到四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2）具有“死亡三人，负事故同等责任”情形的，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具有造成公私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达到30万元，负事故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情形的，无能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基础上每增加10万元，增加三个月刑期；**

**（4）具有“重伤一人，负事故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并且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重伤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5）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法定刑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死亡二人或者重伤五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四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死亡六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在四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造成公私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达到60万元，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四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事故责任、致人重伤、死亡的人数或者财产损失的数额以及逃逸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从而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具有“死亡二人，负事故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情形的，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增加一年至一年六个月刑期；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

**（2）具有“重伤五人，负事故主要责任”情形的，重伤人数每增加一人，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具有“死亡六人，负事故同等责任”情形的，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4）具有“造成公私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达到60万元，负事故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情形的，无能力赔偿数额在60万元基础上每增加10万元，增加三个月刑期；**

**（5）具有本条第二至五款情形，又具有“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情节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6）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法定刑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因逃逸致一人死亡的，在七年至十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因逃逸致人死亡的人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从而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因逃逸致人死亡的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三年至五年刑期；**

**（2）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有下列情形（已经作为犯罪构成事实评价的除外）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但是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50%：**

**（1）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2）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的；**

**（3）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而驾驶的；**

**（4）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经报废的机动车而驾驶的；**

**（5）严重超载驾驶的；**

**（6）交通肇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1）交通肇事后积极施救的；**

**（2）交通肇事后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并且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3）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二）故意伤害罪**

**1．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故意伤害致一人轻伤的，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2）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故意伤害致一人重伤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其中，造成被害人六级残疾的，以五年有期徒刑为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伤害后果、伤残等级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2）每增加重伤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3）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4）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以特别残忍手段故意伤害致一人重伤造成六级严重残疾的，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伤害后果、伤残等级、手段的残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2）每增加重伤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3）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4）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100%：**

**（1）报复伤害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

**（2）雇佣他人实施伤害行为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3）因实施其他违法活动而故意伤害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4）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实施伤害行为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5）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1）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引发的，且被害人有过错或者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的；**

**（2）犯罪后积极抢救被害人的；**

**（3）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三）强奸罪**

**1．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强奸妇女一人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奸淫幼女一人的，在四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强奸或者奸淫幼女的人数、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强奸妇女或者奸淫幼女二人，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2）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六个月以下刑期；**

**（3）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4）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别恶劣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三人的；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二人以上轮奸妇女的；强奸致被害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程度、强奸人数、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强奸妇女或者奸淫幼女三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2）每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五种情形之一的，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3）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六个月以下刑期；**

**（4）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5）每增加重伤一人，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6）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7）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但是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100%：**

**（1）对同一妇女强奸或者对同一幼女实施奸淫多次的，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轮奸多次的，增加基准刑的40%以下；**

**（2）携带凶器或者采取非法拘禁、捆绑、侮辱、虐待等方式作案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3）利用教养、监护、职务关系实施强奸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4）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强奸未成年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40%以下，但是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100%：**

**（1）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犯罪的；**

**（2）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犯罪的；**

**（3）采取暴力、胁迫、麻醉等强制手段实施奸淫幼女犯罪的；**

**（4）对不满十二周岁的幼女、农村留守幼女、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犯罪的；**

**（5）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四）非法拘禁罪**

**1．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非法拘禁他人，犯罪情节一般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非法拘禁人数、拘禁时间、致人伤害的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非法拘禁时间满二十四小时的，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每再增加二十四小时，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被害人每增加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二个月以下刑期；**

**（4）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非法拘禁致一人重伤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其中，造成被害人六级残疾的，以五年有期徒刑为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非法拘禁人数、拘禁时间、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非法拘禁时间满二十四小时的，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每再增加二十四小时，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但是因拘禁时间增加的刑罚量不超过法定刑罚量；**

**（2）被害人每增加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二个月以下刑期；**

**（4）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每增加重伤一人，增加一年至三年刑期；**

**（6）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7）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非法拘禁致一人死亡的，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非法拘禁人数、拘禁时间、致人伤亡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非法拘禁时间满二十四小时的，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每再增加二十四小时，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被害人每增加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二个月以下刑期；**

**（4）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每增加重伤一人，增加一年至三年刑期；**

**（6）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7）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二年至四年刑期；**

**（8）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基准刑，但是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100%：**

**（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拘禁他人的，应当增加基准刑的10%—20%；**

**（2）有殴打、侮辱、虐待情节的（致人重伤、死亡的除外），增加基准刑的10%—20%；**

**（3）多次非法拘禁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4）冒充军警人员、司法人员非法拘禁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5）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而非法拘禁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6）持枪支非法拘禁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另定了非法持有枪支罪的除外；**

**（7）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为索取合法债务、争取合法权益而非法拘禁他人的，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五）抢劫罪**

**1．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抢劫一次的，在三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抢劫次数、数额、致人伤害的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抢劫财物数额满一千元或者每增加一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抢劫二次的，增加一年至三年刑期；**

**（3）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六个月以下刑期；**

**（4）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5）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入户抢劫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抢劫致人重伤的；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持枪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抢劫情节严重程度、抢劫次数、数额、手段、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抢劫财物数额满五万元后，每增加六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抢劫次数超过三次，每增加一次，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3）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六个月以下刑期；**

**（4）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5）每增加重伤一人，增加三年至五年刑期；**

**（6）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7）每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增加一年至三年刑期；**

**（8）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持枪支之外的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抢劫的；**

**（2）为实施其他违法活动而实施抢劫的；**

**（3）流窜作案的；**

**（4）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抢劫的；**

**（5）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以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为抢劫对象的，以抢劫罪定罪；抢劫的违禁品数量作为量刑情节考虑，量刑起点和基准刑依照上述规定确定。**

**（六）盗窃罪**

**1．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盗窃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较大”起点二千元，或者二年内三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在六个月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盗窃罪定罪，并且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的，在九个月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盗窃数额、次数、手段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犯罪数额每增加一千五百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在此基础上，每再增加一次作案或者一种情形，分别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3）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二件的，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

**2．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盗窃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五万元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严重情节”，并且在三年到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三件或者三级文物一件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盗窃数额、手段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犯罪数额每增加六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超过三件，每增加一件，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盗窃国家三级文物二件的，增加二年六个月至三年刑期；**

**（3）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盗窃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四十万元，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并且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盗窃国有馆藏三级文物三件或者二级文物一件的，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盗窃数额、手段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犯罪数额每增加四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盗窃国有馆藏三级文物超过三件，每增加一件，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盗窃国有馆藏二级文物超过一件的，每增加一件，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3）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但是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100%：**

**（1）盗窃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每增加一种情形，再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多次盗窃的，犯罪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2）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增加基准刑10%—30%；**

**（3）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毁坏其他财物尚未构成犯罪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4）为吸毒、赌博等违法活动而盗窃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5）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对于盗窃犯罪既有既遂、又有未遂，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未遂部分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以未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既遂部分犯罪行为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40%以下。**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

**（1）案发前主动将赃物归还被害人的，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2）盗窃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失主谅解的，一般可以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20%—50%；**

**（3）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7．需要说明的问题**

**（1）盗窃未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量刑起点和基准刑参照第1、2、3条的规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予以确定：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的；以珍贵文物为盗窃目标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盗窃违禁品，按盗窃罪处理的，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

**（3）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三级文物、二级以上文物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盗窃多件不同等级国有馆藏文物的，三件同级文物可以视为一件高一级文物；盗窃民间收藏的文物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盗窃数额。**

**（4）多次盗窃，盗窃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盗窃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盗窃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盗窃数额确定量刑起点，盗窃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情节。**

**（5）盗窃犯罪既有既遂、又有未遂，既遂部分所对应的量刑幅度较重，或者既、未遂所对应的量刑幅度相同的，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未遂部分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未遂部分对应的量刑幅度较重的，以未遂部分确定基准刑，既遂部分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6）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被害人谅解的；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七）诈骗罪**

**1．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1）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数额较大”起点五千元的，在六个月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诈骗数额每增加一千五百元，增加一个月刑期，从而确定基准刑。**

**（2）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达到“数额较大”起点三千元的，在六个月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诈骗数额每增加一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从而确定基准刑。**

**2．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1）诈骗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五万元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满四万元不满五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并且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诈骗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犯罪数额每增加六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情形的，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2）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三万元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满二点四万元不满三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并且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曾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行政处罚的；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款物的；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的；利用电话追呼系统等技术手段严重干扰公安机关等部门工作的；利用“钓鱼网站”链接、“木马”程序链接、网络渗透等隐蔽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诈骗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犯罪数额每增加七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情形的，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3）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五千次以上的；诈骗手段恶劣，危害严重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发送诈骗信息每增加六百条，拨打诈骗电话每增加六十人次，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每增加六百次的，增加一个月刑期，从而确定基准刑。**

**3．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1）诈骗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五十万元，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满四十万元不满五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除了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以外，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的；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曾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行政处罚的；利用电话追呼系统等技术手段严重干扰公安机关等部门工作的；利用“钓鱼网站”链接、“木马”程序链接、网络渗透等隐蔽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的；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诈骗数额等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确定基准刑：犯罪数额每增加五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2）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发送诈骗信息达到五万条的；拨打诈骗电话达到五千人次的；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五万次以上的；诈骗手段特别恶劣、危害特别严重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发送诈骗信息每增加六千条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每增加六百人次的，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每增加六千次的，增加一个月刑期，从而确定基准刑。**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是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100%：**

**（1）诈骗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量刑情节的除外），每增加一种情形，再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的；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曾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行政处罚的；利用电话追呼系统等技术手段严重干扰公安机关等部门工作的；利用“钓鱼网站”链接、“木马”程序链接、网络渗透等隐蔽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的；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多次实施诈骗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3）为吸毒、赌博等违法活动而诈骗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

**（1）在案发前自动将赃物归还被害人的，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2）诈骗近亲属的财物，近亲属谅解的，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20%—50%；**

**（3）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6．对于诈骗犯罪部分既有既遂、又有未遂，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未遂部分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以未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既遂部分犯罪行为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40%以下。**

**7．需要说明的问题**

**（1）诈骗犯罪既有既遂，又有未遂，既遂部分所对应的量刑幅度较重，或者既、未遂所对应的量刑幅度相同的，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未遂部分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未遂部分对应的量刑幅度较重的，以未遂部分确定基准刑，既遂部分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2）诈骗公私财物虽然已经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并且行为人认罪、悔罪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免予刑事处罚：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一审宣判前全部退赃、退赔的；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被害人谅解的；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八）抢夺罪**

**1．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抢夺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较大”起点二千元或者二年内三次抢夺的，在六个月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六个月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曾因抢劫、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的；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财物的；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抢夺数额、次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犯罪数额每增加一千五百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二个月以下刑期；**

**（3）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二年内抢夺三次（犯罪数额未达到较大以上），每再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5）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抢夺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四万元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抢夺公私财物，导致他人重伤的，或者导致他人自杀的，或者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百分之五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其他严重情节”，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财物的；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抢夺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犯罪数额每增加四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二个月以下刑期；**

**（3）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每增加重伤一人或者自杀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5）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6）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抢夺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三十万元的，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抢夺公私财物，导致他人死亡的，或者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的百分之五十，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财物的；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抢夺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犯罪数额每增加三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二个月以下刑期；**

**（3）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每增加重伤一人或者自杀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5）每增加死亡一人，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6）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7）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但是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100%：**

**（1）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已经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每增加一种情形，再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曾因抢劫、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的；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财物的；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2）抢夺数额分别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并且有多次抢夺（已经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量刑事实的除外）情形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3）为吸毒、赌博等违法活动而抢夺的，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

**（4）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

**（1）在案发前自动归还被害人财物的，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2）具有其他可以减少基准刑情形的，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九）职务侵占罪**

**1．法定刑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犯罪数额达到“数额较大”起点六万元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犯罪数额每增加二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从而确定基准刑。**

**2．法定刑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一百万元的，在五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犯罪数额不满二千万元的，每增加三十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犯罪数额超过二千万元的，在十年至十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基准刑，从宽处罚时宣告刑不得低于五年有期徒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但是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100%：**

**（1）职务侵占行为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或者影响恶劣的，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

**（2）职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款物的，增加基准刑的10%—30%；**

**（3）多次职务侵占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4）在企业改制、破产、重组过程中进行职务侵占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5）职务侵占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捐助、社会保险、教育、征地、拆迁等专项款项和物资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6）职务侵占的款项用于吸毒、赌博、非法经营、行贿、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7）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十）敲诈勒索罪**

**1．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较大”起点四千元，或者两年内三次敲诈勒索的，在六个月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六个月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敲诈勒索数额和次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犯罪数额每增加二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二个月以下刑期；**

**（3）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犯罪数额未达到较大以上），每再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5）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六万元，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百分之八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严重情节”，并且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敲诈勒索数额、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犯罪数额每增加六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二个月以下刑期；**

**（3）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5）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四十万元，在十年至十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百分之八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并且在十年至十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敲诈勒索数额、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犯罪数额每增加四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二个月以下刑期；**

**（3）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5）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但是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100%：**

**（1）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每增加一种情形，再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2）敲诈勒索数额分别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并具有多次敲诈勒索情形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3）为吸毒、赌博等违法活动而敲诈勒索的，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4）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

**（1）被害人对敲诈勒索的发生存在过错的，除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以外，可以根据被害人的过错程度和案件其他情况，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敲诈勒索近亲属财物，认定为犯罪的，被害人表示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50%；**

**（3）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十一）妨害公务罪**

**1．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构成妨害公务罪的，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妨害公务造成的后果、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二个月以下刑期；**

**（2）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毁损财物数额每增加二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妨害公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5）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煽动群众阻碍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

**（2）妨害公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持械妨害公务的；**

**（4）妨害公务造成交通堵塞，影响社会秩序的；**

**（5）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3.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至30%**

**4.因执行公务行为不规范而导致妨害公务犯罪的，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十二）聚众斗殴罪**

**1．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聚众斗殴情节一般的，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聚众斗殴人数、次数、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2）聚众斗殴双方参与人数达到五人的，每增加三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单方人数超过十人，每增加三人，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3）聚众斗殴二次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4）聚众斗殴造成公共场所或者交通秩序混乱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5）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聚众斗殴三次的；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持械聚众斗殴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聚众斗殴人数、次数、手段的严重程度、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其中聚众斗殴双方参与人数达到二十人以上的，属于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

**（2）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聚众斗殴次数超过三次，每增加一次，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4）聚众斗殴单方人数超过十人，每增加三人，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5）聚众斗殴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组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的；**

**（2）聚众斗殴带有黑社会性质的；**

**（3）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聚众斗殴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十三）寻衅滋事罪**

**1．法定刑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节恶劣”情形之一的，在一年六个月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致一人以上轻伤的；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节恶劣”情形之一的，在三个月拘役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致二人以上轻微伤的；随意殴打他人达到三次的；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节恶劣”情形之一的，在一年六个月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追逐、拦截、辱骂、恐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节恶劣”情形之一的，在三个月拘役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达到三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持凶器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的；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在一年六个月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在三个月拘役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达到三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在一年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寻衅滋事次数、伤害后果、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三个月以下刑期；**

**（2）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3）每增加引起精神失常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4）每增加引起自杀造成重伤、死亡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5）随意殴打他人，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三次以上，每再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每增加一次，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6）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的，数额每再增加一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数额每再增加二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7）每增加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8）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法定刑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纠集他人三次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每次都构成犯罪），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在五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寻衅滋事次数、伤害后果、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三个月以下刑期；**

**（2）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3）每增加引起精神失常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4）每增加引起自杀造成重伤、死亡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5）纠集他人三次以上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未经处理的，每再增加一次，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6）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的，数额每再增加一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数额每再增加二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7）寻衅滋事人数超过十人，每增加三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8）每增加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9）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带有黑社会性质的；**

**（2）纠集未成年人寻衅滋事的；**

1.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十四）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六个月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达到六千元的；**

**（2）一年内曾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的；**

**（3）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4）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无法挽回的；**

**（5）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进行追究的;**

**（6）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违法所得达到五千元的;**

**（7）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数量达到五十只以上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犯罪数额等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犯罪数额每增加三千元（其中上游犯罪为涉及计算机犯罪的违法所得数额每增加一千五百元，上游犯罪涉及机动车犯罪的违法所得数额每增加一万五千元，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数额每增加一千五百元）的，增加一个月刑期；**

**（2）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二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增加四个月刑期;**

**（3）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法定刑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三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

**（2）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或者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3）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4）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无法挽回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5）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予以追究的;**

**（6）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违法所得达到五万元的;**

**（7）掩饰、隐瞒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5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犯罪数额等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犯罪数额每增加一万元（其中上游犯罪为涉及计算机犯罪的违法所得数额每增加五千元，上游犯罪涉及机动车犯罪的违法所得数额每增加二万元，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数额每增加五千元）的，增加一个月刑期；**

**（2）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

**每增加一次，增加二个月刑期;**

**（3）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犯罪数额每增加五千元或者次数每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刑期;**

**（4）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要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增加刑罚量要与上游犯罪所判处的刑罚相平衡，不得重于上游犯罪。**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1）为近亲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且系初犯、偶犯的；**

**（2）行为人自用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且积极退赃退赔的;**

**（3）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十五）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可卡因一克以下，鸦片、美沙酮二十克以下，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二克以下，氯胺酮十克以下，芬太尼二点五克以下，甲卡西酮四克以下，二氢埃托啡零点二毫克以下，哌替啶（度冷丁）五克以下，曲马多、γ-羟丁酸四十克以下，大麻油一百克以下、大麻脂二百克以下、大麻叶及大麻烟三千克以下，可待因、丁丙诺啡一百克以下，三唑仑、安眠酮一千克以下，阿普唑仑、恰特草二千克以下，咖啡因、罂粟壳四千克以下，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泮五千克以下，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泮、溴西泮十千克以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毒品犯罪次数、毒品数量等其他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可卡因一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2）每增加鸦片、美沙酮五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3）每增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零点五克，增加刑期一个月；**

**（4）每增加氯胺酮二点五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5）每增加芬太尼零点五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6）每增加甲卡西酮一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7）每增加二氢埃托啡零点一毫克，增加二个月刑期；**

**（8）每增加哌替啶（度冷丁）一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9）每增加曲马多、γ-羟丁酸十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0）每增加大麻油二十五克、大麻脂五十克、大麻叶及大麻烟七百五十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1）每增加可待因、丁丙诺啡二十五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2）每增加三唑仑、安眠酮二百五十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3）每增加阿普唑仑、恰特草五百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4）每增加咖啡因、罂粟壳一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5）每增加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泮一千二百五十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6）每增加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泮、溴西泮二千五百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7）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两种以上行为的，每增加一种行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18）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少量毒品，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向三人以上贩卖毒品或者三次以上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组织、利用残疾人、严重疾病患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其他情节严重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毒品犯罪次数、人次、毒品数量等其他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毒品数量达到刑法、司法解释规定的“数量较大”的7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一克，增加一年刑期；**

**（2）每增加鸦片、美沙酮十五克，增加一年刑期；**

**（3）每增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一点五克，增加一年刑期；**

**（4）每增加氯胺酮七点五克，增加一年刑期；**

**（5）每增加芬太尼二克，增加一年刑期；**

**（6）每增加甲卡西酮三克，增加一年刑期；**

**（7）每增加二氢埃托啡零点二毫克，增加一年刑期；**

**（8）每增加哌替啶（度冷丁）四克，增加一年刑期；**

**（9）每增加曲马多、γ-羟丁酸三十克，增加一年刑期；**

**（10）每增加大麻油七十五克、大麻脂一百五十克、大麻叶及大麻烟二千五百克，增加一年刑期；**

**（11）每增加可待因、丁丙诺啡七十五克，增加一年刑期；**

**（12）每增加三唑仑、安眠酮一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3）每增加阿普唑仑、恰特草一千五百克，增加一年刑期；**

**（14）每增加咖啡因、罂粟壳三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5）每增加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泮四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6）每增加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泮、溴西泮七千五百克，增加一年刑期；**

**（17）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两种以上行为的，每增加一种行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的刑期；**

**（18）向三人以上贩卖毒品或者三次以上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每增加一人或一次，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刑期；**

**（19）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法定刑在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可卡因十克，鸦片、美沙酮二百克，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二十克，氯胺酮一百克，芬太尼二十五克，甲卡西酮四十克，二氢埃托啡二毫克，哌替啶（度冷丁）五十克，曲马多、γ-羟丁酸四百克，大麻油一千克、大麻脂二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三十千克，可待因、丁丙诺啡一千克，三唑仑、安眠酮十千克，阿普唑仑、恰特草二十千克，咖啡因、罂粟壳四十千克，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泮五十千克，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泮、溴西泮一百千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在七年至八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毒品犯罪次数、人次、毒品数量等其他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五克的，增加一年刑期；**

**（2）每增加吗啡或者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原文：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十克，增加一年刑期；**

**（3）每增加鸦片、氯胺酮或者美沙酮一百克，增加一年刑期；**

**（4）每增加氯胺酮五十克，增加一年刑期；**

**（5）每增加芬太尼十二点五克，增加一年刑期；**

**（6）每增加甲卡西酮二十克，增加一年刑期；**

**（7）每增加二氢埃托啡一毫克，增加一年刑期；**

**（8）每增加哌替啶（度冷丁）二十五克，增加一年刑期；**

**（9）每增加曲马多、γ-羟丁酸二百克，增加一年刑期；**

**（10）每增加大麻油五百克、大麻脂一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十五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1）每增加可待因、丁丙诺啡五百克，增加一年刑期；**

**（12）每增加三唑仑、安眠酮五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3）每增加阿普唑仑、恰特草十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4）每增加咖啡因、罂粟壳二十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5）每增加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泮二十五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6）每增加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泮、溴西泮五十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7）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两种以上行为的，每增加一种行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18）每增加一人或一次，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刑期；**

**（19）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宜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为十五年有期徒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可卡因五十克，鸦片、美沙酮一千克，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一百克，氯胺酮五百克，芬太尼一百二十五克，甲卡西酮二百克，二氢埃托啡十毫克，哌替啶（度冷丁）二百五十克，曲马多、γ-羟丁酸二千克，大麻油五千克，大麻脂十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一百五十千克，可待因、丁丙诺啡五千克，三唑仑、安眠酮五十千克，阿普唑仑、恰特草一百千克，咖啡因、罂粟壳二百千克，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泮二百五十千克，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泮、溴西泮五百千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100％：**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每增加一种情形，可以再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向三人以上贩卖毒品或者三次以上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组织、利用残疾人、严重疾病患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其他情节严重的。**

**（2）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增加基准刑的10%—30%；**

**（3）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增加基准刑的10%—30%；**

**（4）毒品再犯，增加基准刑的10%—30%；**

**（5）组织、利用、教唆孕妇、哺乳期妇女、患有严重疾病人员、又聋又哑的人、盲人及其他特殊人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可以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

**（6）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1）受雇运输毒品的；**

**（2）毒品含量明显偏低的；**

**（3）存在犯意引诱、数量引诱情形的；**

**（4）孕妇、哺乳期妇女、患有严重疾病人员及其他特殊人群被利用或被强迫参与毒品犯罪的；**

**（5）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五、附则**

**1．本实施细则仅规定上列十五种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其中第一至第三部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所有罪名。**

**2．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3．本实施细则将随法律、司法解释和刑事司法政策的变动适时作出调整。**

**4．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适用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

**5．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6月1日起实施，2014年5月27日下发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6．本实施细则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抄送：本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